

嘉善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新  
建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100 万套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嘉善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新  
建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100 万套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腾霄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福奇

项目负责人：毛程奇

填表人：毛程奇

建设单位：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314100

地 址：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 1 号 5 栋

编制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310012

地 址：杭州市教工路 149 号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	- 1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 4 -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	- 1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4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15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 1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 19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 25 -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工程照片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意见

附件 2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危废接收单位资质

附件 6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前 言

嘉善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100 万套建设项目由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厂址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 1 号 5 栋一层，经营范围包括塑料管道及配件、复合管道及配件、金属管道及配件、阀门制造、加工等业务。企业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由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根据环保部《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印发 2016 年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浙改办[2016]14 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文件精神，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善政函[2022]99 号），在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规划环评通过审查的基础上，制定区域规划环评范围内工业企业环评改革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外的项目可由报告书简化为报告表、报告表简化为登记表，编制过程中可共享规划环评的成果，审批环节中报告书简化为报告表审批，报告表简化为登记表备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1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4 年 1 月 8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嘉善分局备案（嘉环（善）建备[2024]3 号）。2024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22MA2D17082K001Y）。

根据目前市场供需情况，企业决定分期建设，先投入部分设备，设计年产 50 万套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的生产规模。分期建设过程中项目环保设备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并同时竣工投产。

2024 年 4 月项目开始调试。

根据现场进踏勘和相关的资料，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100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1号5栋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50万套（其中塑料管道750万米，配件100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50万套（其中塑料管道750万米，配件1000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2月		
调试时间	2024年4月~2024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4月25日~4月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湖市瑞佳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湖市瑞佳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1%
排污许可证情况	排污登记编号：91330522MA2D17082K001Y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发布施行）；</p> <p>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日浙江省</p>				

	<p>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公布第三次修正)；</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公布)；</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公布)；</p> <p>11、《嘉善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10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p> <p>12、《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环(善)建备(2024)3号, 2024年1月8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1。

表 1-1 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6	氨氮	mg/L	35	DB 33/887-2013
7	总磷	mg/L	8	

本项目废水最终经嘉善东部净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外排，嘉善东部净水厂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3	悬浮物	mg/L	10	
4	石油类	mg/L	1	
5	动植物油	mg/L	100	
6	化学需氧量	mg/L	40	DB 33/2169-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7	氨氮	mg/L	2(4) *	
8	总氮		12(15)	
9	总磷	mg/L	0.5	

备：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DA001 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3。

印刷废气和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41614-2022）附表 A.1 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按照从严要求，执行 GB37822-2019 排放限值，详见表 1-5。

**表 1-3 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15m)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特别排放限制

**表 1-4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企业边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6。

表 1-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区域	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GB12348-2008

### 4、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企业产生的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中的规定。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要求。

### 5、总量控制要求

表 1-8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气	VOCs	0.606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地理位置

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位于魏塘街道魏中路 1 号 5 栋，中新嘉善现代化产业园内，本项目厂房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20.957050°、北纬 30.882245°。本项目厂房四周为园区内部路，隔路东侧、南侧和北侧为园区内其他厂房，西侧为魏中路；园区东侧和南侧为河道，西侧隔魏中路为在建住宅，北侧为李家路。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枫境澜庭（在建）、嘉丽花苑、永星新村、规划住宅等，分布情况见表 2-1 和附图 2。本项目建设地点和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方位	与厂界距离
1	枫境澜庭（在建）	W	约 85 米
2	嘉丽花苑	SW	约 210 米
3	永星新村	SW、W	约 270 米
4	规划住宅*	SW、W	约 55 米

### 2.2 平面布置

企业租赁中新嘉善现代化产业园 5 栋，共计厂房 1 幢，厂房西侧为辅助用房，分为 2 层用于质检和办公，东侧为生产用房，为 1 层，分割为南北 2 个部分，北侧为生产车间，南侧为仓库。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 2.3 建设内容

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拟投资 722.11 万美元，租用浙江省嘉善县魏中路 1 号 5 栋已建工业厂房，建设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100 万套项目，项目新增激光切割机、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 30 台/套，最终形成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100 万套生产能力。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企业决定分期建设，目前先期工程竣工，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50 万套。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2MA2D17082K001Y。

本项目定员 25 人，不设食宿，采用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 300 天。本项目产品规模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尺寸	批复产能	现阶段设计产能	备注	
1	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D20mm-D63mm, 给水使用	100 万套	50 万套	先行验收	
	其中		塑料管道	1500 万米	750 万米	先行验收
			配件	2000 万个	1000 万个	先行验收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验收数量 (台/套)	备注
1	失重式计量控制系统	MY-ZDJL-0008	1	1	+0
2	测径仪	FS-06A	4	4	+0
3	注塑机	MA1600	1	1	+0
4	注塑机	MA2000	1	1	+0
5	注塑机	MA2500	2	2	+0
6	注塑机	MA2600	1	1	+0
7	机械手	HHB002	5	5	+0
8	双层共挤挤出机	SLPP-R63A	4	2	-2
9	集中供料系统	HHA001	1	0	-1
10	喷码机	F530/F540	8	2	-2
11	管材自动打包机	H.301CM	4	0	-4
12	管件自动打包机	HMD-350	5	0	-5
13	自动贴标机	TB-0505	4	0	-4
14	水冷中央空调	EP800-A	2	2	+0
15	空压机	永磁变频	2	2	+0
16	检测设备	静液压试验	1	1	+0
17	搅拌机	立式不锈钢	1	2	+1
18	环保处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处理	1	1	+0
19	行车	2T	1	1	+0
20	破碎机		1	1	+0
21	冷水塔		1	1	+0
22	光谱分析仪	EDS8800	1	0	-1
23	水质分析仪	BRW100-SZXT-01	2	0	-2
24	电子标签复合机	T12	2	0	-2
25	过滤器完整性测试仪	V8.0	1	0	-1

管道为主要原料消耗的产品，其生产设备为挤出机，为限制产能的主要设备，生产速率约 8~10 米/每分钟，环评设备数量为 4 套，本次验收数量为 2 套，设计产能为 750 万米。注塑机用于配件生产，配件原料消耗约占管道的 1/10，且配件生产速率受大小、形状及磨具的影响。

## 2.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调试生产周期为 2024 年 4 月~2023 年 6 月，调试生产期间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调试生产期间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调试生产消耗量	先行验收 满负荷生产消耗量	备注
1	PPR 颗粒	3300t	124t	1650t	外购
2	色母粒	132t	5t	66t	外购
3	标线色母粒	1t	0.04t	0.5t	外购
4	铜嵌件	50t	1.88t	25t	外购
5	包装袋	80 万条	3 万条	40 万条	外购
6	润滑油	10 桶	0 桶	5 桶	外购
7	水性油墨	15 瓶	1 瓶	8 瓶	外购

注：调试生产用量为 2024 年 4 月期间统计的消耗量，调试期间产品为小内径产品。

原辅料主要成分如下：

### (1) 水性油墨

表 2-5 水性油墨主要组分

油墨	组分	CAS	浓度范围(%)	环评取值(%)	备注
水性油墨	苯丙聚合物	9003-01-4	25-30	29	丙烯酸树脂
	单乙醇胺	141-43-5	0.5-1	1	
	立索尔大红	1103-38-4	6-10	9	
	联苯胺黄	6358-85-6	6-10	9	有机或无机颜料
	酞菁蓝	147-14-8	6-10	9	
	炭黑	1333-86-4	6-10	9	
	聚乙烯蜡	9002-88-4	1-3	3	助剂
	矿物油	8042-47-5	1-3	3	
	水	7732-18-8	25-30	28	稀释剂

根据水性油墨的 MSDS，其主要成分为水溶性树脂、颜料、助剂和水，可直接使用，无需添加溶剂调配。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 计。本项目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按照树脂的 2%，以及全部的乙醇胺和矿物质油考虑，则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29%×2%+1%+3%=4.5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 38527-2020)表 1 中水性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 ≤30%的要求。

## (2) PPR 塑料粒子

PPR 塑料粒子：聚丙烯无规共聚物，聚丙烯的一种，与 PP 均聚物相比，无规共聚物改进了光学性能（增加了透明度并减少了浊雾），提高了抗冲击性能，增加了挠性，降低了熔化温度，从而也降低了热熔接温度；同时在化学稳定性、水蒸汽隔离性能和器官感觉性能（低气味和味道）方面与均聚物基本相同。PP 无规共聚物一般含有 1~7%（重量）的乙烯分子及 99~93%（重量）的丙烯分子。主要应用于吹塑、注塑、挤塑、薄膜和片材挤压加工领域，作家用自来水管、食品包装材料、医药包装材料和日常消费品。

原辅料中化学品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原辅料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化学物质	CAS号	理化性质	毒理性	危害特性
苯丙聚合物	9003-01-4	无色粘性液体 熔点：106°C；沸点：116°C；闪点：61.6°C 相对密度(水以1计)：1.09 (30% aq.)	/	急性经口毒性 类别4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类别2
单乙醇胺	141-43-5	淡黄色透明粘性液体，有氨的气味 熔点：10.3°C；沸点：170.8°C；闪点：85°C 自燃温度：约410°C(约1个大气压) 爆炸极限[% (体积分数)]：5.5% 饱和蒸气压：0.053kPa(20°C) 相对密度(水以1计)：1.02；蒸气密度(空气以1计)：2.1 溶解性：与水、乙醇、甘油、丙酮混溶，溶于四氯化碳、氯仿，微溶于苯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 1515 mg/kg	急性经口毒性 类别4 急性经皮肤毒性 类别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1B 急性吸入毒性 类别4
立索尔大红	1103-38-4	固体粉末，红。 熔点：310~311°C 自燃温度：280°C(气压：1013.25hPa) 相对密度(水以1计)：1.66(20°C) 溶解性：水溶性：1 672.9µg/L(23°C)。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 >10000 mg/kg LC <sub>50</sub> ：大鼠吸入 >4.13 mg/L	/
联苯胺黄	6358-85-6	无气味的细黄色粉末 熔点：306°C；沸点：805.4°C(760 mmHg)； 闪点：440.9°C 自燃温度：>=310°C(约1 013 hPa) 饱和蒸气压：5.64E-26mmHg(25°C) 相对密度(水以1计)：1.39g/cm <sup>3</sup> (20°C) 溶解性：水溶性：0.4µg/L(24°C，pH值：约7)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 2228 mg/kg LD <sub>50</sub> ：大鼠经皮 >3000mg/kg	/
酞菁蓝	147-14-8	蓝色粉末 熔点：480°C(1 013hPa)；闪点：89°C(lit.) 自燃温度：356°C(1 013.0 hPa) 饱和蒸气压：<0 hPa(20°C)°C；外推约0.018 hPa(475°C) 相对密度(水以1计)：1.62 溶解性：水溶性：4~9µg/L(23°C)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 >6400 mg/kg LD <sub>50</sub> ：大鼠经皮 >5000 mg/kg	/

续表 2-6 原辅料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炭黑	1333-86-4	无气味黑色球状颗粒或极细粉末 熔点: 3550°C(计算值) 自燃温度: 高于500°C 相对密度(水以1计): 1.8~2.1 溶解性: 不溶	/	/
聚乙烯蜡	9002-88-4	白色各种形态固体 熔点: 85~140°C; 自燃温度: 330~410°C; 闪点: 341°C 相对密度(水以1计): 0.91~0.96g/cm <sup>3</sup>	/	/
矿物油	8042-47-5	液体 熔点: >=-40~<=6°C(约101.3 kPa) 沸点: >=172~<=379°C(约101.3 kPa) 自燃温度: >=225°C(101.325 kPa) 闪点: > 56°C(101.325 kPa) 饱和蒸气压: 0.4 kPa(40°C) 相对密度(水以1计): >=0.8 ~ <=0.9 g/cm <sup>3</sup> (15°C) 溶解性: 水溶性: 不溶	LD <sub>50</sub> : 兔子经皮 >2000mg/kg	/

## 2.5 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使用自来水，根据调试生产用水情况，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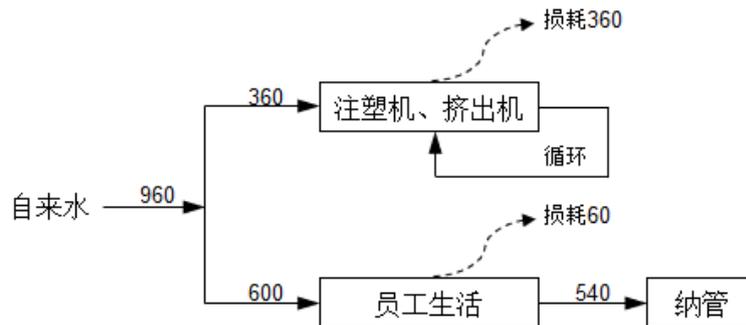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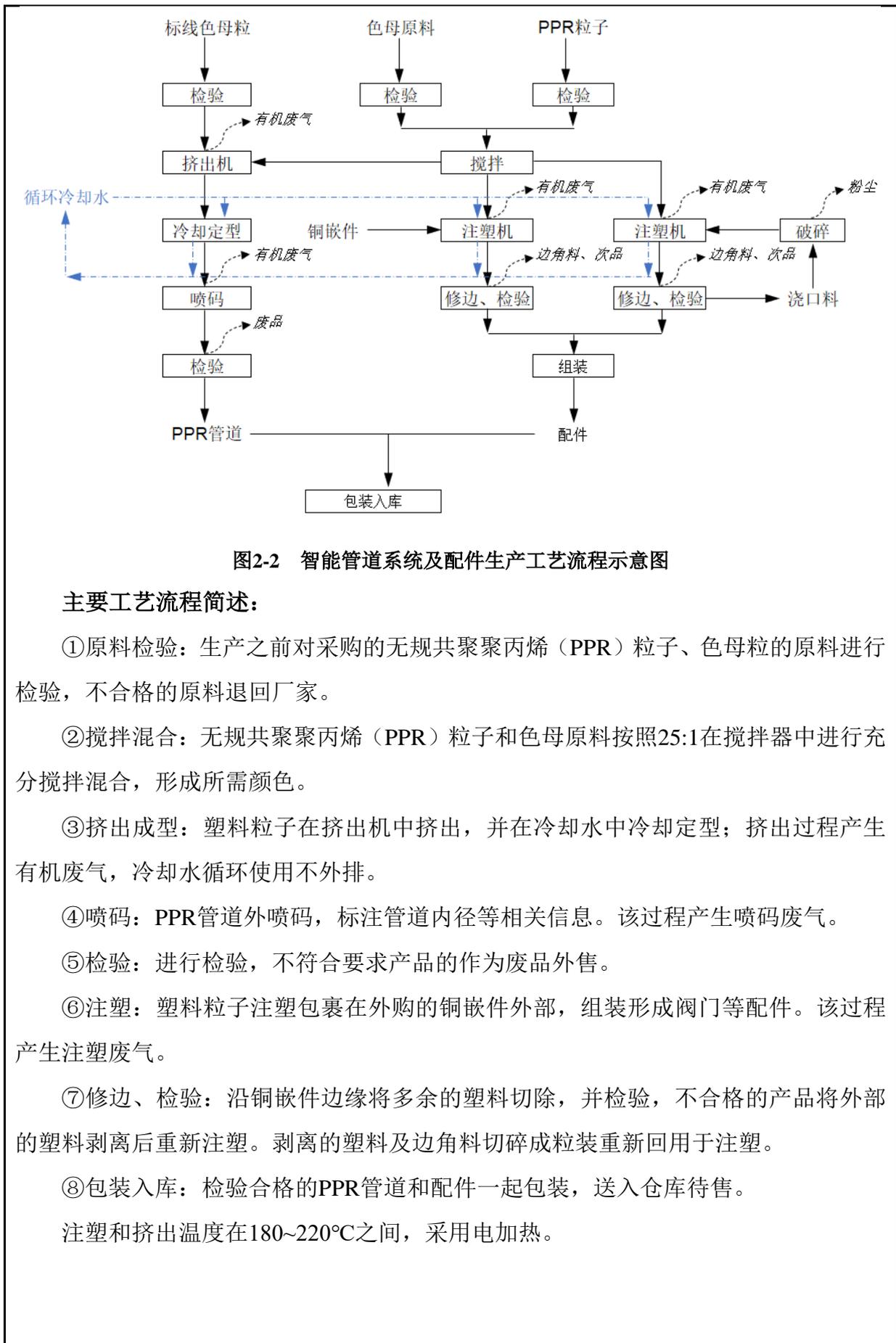


图2-2 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检验：生产之前对采购的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粒子、色母粒的原料进行检验，不合格的原料退回厂家。

②搅拌混合：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粒子和色母原料按照25:1在搅拌器中进行充分搅拌混合，形成所需颜色。

③挤出成型：塑料粒子在挤出机中挤出，并在冷却水中冷却定型；挤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喷码：PPR管道外喷码，标注管道内径等相关信息。该过程产生喷码废气。

⑤检验：进行检验，不符合要求产品的作为废品外售。

⑥注塑：塑料粒子注塑包裹在外购的铜嵌件外部，组装形成阀门等配件。该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⑦修边、检验：沿铜嵌件边缘将多余的塑料切除，并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将外部的塑料剥离后重新注塑。剥离的塑料及边角料切碎成粒装重新回用于注塑。

⑧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PPR管道和配件一起包装，送入仓库待售。

注塑和挤出温度在180~220℃之间，采用电加热。

## 2.7 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见表2-8。

表 2-8 建设项目工程变动符合性分析表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公司拟投资722.11万美元，租用浙江省嘉善县魏中路1号5栋已建工业厂房，建设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100万套项目，项目新增激光切割机、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30台/套，最终形成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100万套生产能力。	公司拟投资722.11万美元，租用浙江省嘉善县魏中路1号5栋已建工业厂房，建设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100万套项目，项目先行投入部分设备，完成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50万套生产能力建设。	先行建设部分产能	/
地点	魏塘街道魏中路1号5栋	魏塘街道魏中路1号5栋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搅拌、注塑/挤出、修边、喷码、组装等	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搅拌、注塑/挤出、修边、喷码、组装等	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治理	挤出机、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码废气、破碎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挤出机、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码废气、破碎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噪声治理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风机、冷水塔、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隔声罩； ③空压机设空压机房。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冷水塔、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单独机房内，风机设隔声罩。	达标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否
固废治理	①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收集、暂存和处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②一般包装材料、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③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按照要求设置危废和一般固废暂存场地，并按规范要求暂存、运输。	企业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厂房1楼东北侧，面积从约9m <sup>2</sup> ，采取地面硬化+塑料托盘的防渗收集措施，符合防腐、防渗、防溢流的要求，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危废仓库外张贴有危废标准标牌和周知卡。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先行建设部分产能，总体产能不变，未改变项目性质和污染防治措施，也无新增污染物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9 建设项目工程变动分析表**

判定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目前先行建设部分设备，生产规模和储存能力不超过原环评审批规模。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生产规模不超过原环评审批规模，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和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无新增敏感点，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与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和原环评一致，无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收集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气口，排气筒高度与原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暂存间防腐防渗措施符合环保要求，其余措施与原环评基本一致，达标排放，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采取拦截和暂存措施，满足环评要求。	否

###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 3.1 废水

本项目注塑采用间接冷却，挤出采用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东部净水厂统一处理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冷却水	注塑	热量	连续	0	无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间歇	540t/a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注：排放量见水平衡图 2-1。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挤出/注塑、喷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等。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数量与高度	排放去向
破碎	破碎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	车间沉降	/	/
喷码	喷码	有机废气	连续	无组织	/	/	/
有机废气	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4h/d	有组织	活性炭颗粒吸附净化系统	1 个，15m	大气
	喷码	非甲烷总烃					

####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是破碎机、风机、水泵、冷却塔等设备运作时发出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风机、冷水塔、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隔声罩，空压机设空压机房。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设备名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粉碎机	间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墙体隔声
水泵、冷却塔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罩
风机	连续 24h/d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罩
空压机	间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罩、单独设备间

###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工业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工业固废主要来自检验、修边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原料解包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水性油墨、润滑油等的包装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机械设备维护检修更换的废机油。

本项目于厂房一楼东北侧设置有一间面积约 9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废废物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外张贴有危废标识标牌、危废周知卡，危废包装好后置于塑料托盘暂存，确保危废暂存符合防腐、防渗、防溢流的要求。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记录产生量	折算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次品、边角料	检验、修边	一般固废	/	35t/a	1.5t	17.5t/a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10t/a	0.3t	5t/a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38t/a	0t	0.02t/a	由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3.86t/a	0.5t	6.5t/a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5t/a	0t	0.03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2t/a	1t	12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记录产生量为 2023 年 4 月企业固废台账统计量；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性活性炭填充量为 0.5 吨，正常工况下每个月更换一次。

### 3.5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治理设施或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治理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嘉善东部净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茜泾塘。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注塑、挤出废气收集后一并送一套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码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破碎机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嘉善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100 万套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嘉善县“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1。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 5.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 5.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5-2、表 5-3。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5-2、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HJ 1263-2022	0.001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 5.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噪声修正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规定：

1、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相差大于 10dB（A）时，噪声测量值不做修正。

2、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相差在 3dB（A）~10dB（A）之间时，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的差值取整后，按表 5-4 进行修正。

表 5-4 噪声测量修正值

单位：dB（A）

测量值与背景值之间差值	3	4~5	6~10
修正值	-3	-2	-1

### 5.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见表 5-5。

表 5-5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5	602721N0022060075	校准有效期内
2	便携式 PH 计	PHB-5	602721N0022060079	校准有效期内
3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6228+	10333278	校准有效期内
4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17260	校准有效期内
5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7656	校准有效期内
6	精密天平	MS105DU	B828107869	校准有效期内
7	电子天平	FA124	SHP21020080803	校准有效期内
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JC2020790	校准有效期内
9	红外测油仪	OL-460L	CYY2019011201	校准有效期内
10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180706	校准有效期内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A11485634051	校准有效期内
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9790028731	校准有效期内
13	滴定管	50ml	/	/

### 5.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单位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 值、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单位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其它与样品管一样对待，作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单位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园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2 天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 6.2 废气监测

#### 6.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包括注塑、喷码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见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1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2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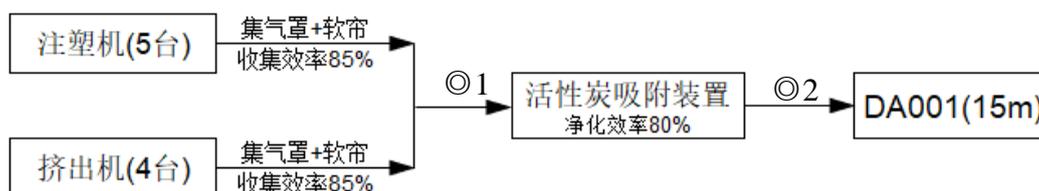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6.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车间外监测点○5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天、2 天 (昼、夜)
▲2	厂界噪声 2#		
▲3	厂界噪声 3#		
▲4	厂界噪声 4#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验收监测期间，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情况，生产负荷约为先行验收设计产能的 90%，满足验收监测要求，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附件 2。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排放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废水排放口 ★1 4月25日	pH 值	7.3 (17.6°C)	7.1 (17.9°C)	7.2 (18.0°C)	7.1 (17.8°C)	/	6~9	淡黄 微浑
	SS	13	39	27	19	24.5	400	
	COD <sub>Cr</sub>	16	45	11	22	23.5	500	
	BOD <sub>5</sub>	8.4	10.7	6.8	7.9	8.45	300	
	NH <sub>3</sub> -N	1.30	1.45	1.53	1.49	1.44	35	
	TP	0.32	0.91	0.53	0.58	0.585	8	
	动植物油类	0.38	0.80	0.11	0.27	0.39	100	
废水排放口 ★1 4月26日	pH 值	7.0 (18.1°C)	7.1 (18.4°C)	7.3 (18.3°C)	7.1 (18.4°C)	/	6~9	淡黄 微浑
	SS	23	36	17	15	22.75	400	
	COD <sub>Cr</sub>	20	19	13	19	17.75	500	
	BOD <sub>5</sub>	7.3	6.7	6.3	7.6	6.98	300	
	NH <sub>3</sub> -N	1.45	1.49	1.18	1.33	1.36	35	
	TP	0.28	0.34	0.30	0.27	0.30	8	
	动植物油类	0.35	0.54	0.47	0.34	0.43	100	

###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25日~4月26日），由监测结果可知，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所采水样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7.2.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4月25日			4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1					
烟气温度 (°C)	26.7	26.1	25.5	25.0	24.6	25.5
含湿量 (%)	2.8	2.7	2.7	2.9	2.9	2.7
烟气流速 (m/s)	5.4	5.6	5.4	5.4	5.4	5.3
标干流量 (m³/h)	3332	3464	3346	3342	3345	327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7.65	8.21	8.26	11.7	10.7	11.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55×10 <sup>-2</sup>	2.84×10 <sup>-2</sup>	2.76×10 <sup>-2</sup>	3.91×10 <sup>-2</sup>	3.59×10 <sup>-2</sup>	3.86×10 <sup>-2</sup>
测点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2					
烟气温度 (°C)	27.2	27.0	26.7	25.6	25.7	25.9
含湿量 (%)	2.8	2.9	2.8	3.0	2.9	2.8
烟气流速 (m/s)	15.6	15.7	15.8	15.9	15.9	15.8
标干流量 (m³/h)	3494	3515	3541	3565	3567	354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43	1.24	1.55	1.67	1.51	1.7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5.01×10 <sup>-3</sup>	4.37×10 <sup>-3</sup>	5.49×10 <sup>-3</sup>	5.97×10 <sup>-3</sup>	5.40×10 <sup>-3</sup>	6.35×10 <sup>-3</sup>

###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25日~4月26日），由监测结果可知，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现场气象条件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4 月 25 日	东南	2.7~4.2	20.2~21.8	100.4~101.5	阴
4 月 26 日	东北	4.2~4.6	17.5~20.5	100.2~101.5	阴

表 7-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 向○1	厂界下风 向○2	厂界下风 向○3	厂界下风 向○4	车间外监 测点○5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4 月 25 日	第一次	249	297	251	242	/
		第二次	212	288	259	244	/
		第三次	258	222	259	217	/
	4 月 26 日	第一次	247	210	232	259	/
		第二次	236	259	259	263	/
		第三次	266	301	196	265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4 月 25 日	第一次	0.84	0.83	1.58	1.58	0.95
		第二次	0.81	0.92	1.10	1.51	1.18
		第三次	0.99	0.72	1.32	1.06	0.72
	4 月 26 日	第一次	0.71	1.10	1.04	1.18	1.43
		第二次	0.72	0.86	1.05	1.19	1.54
		第三次	0.8	1.2	1.39	0.87	1.42

###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25日~4月26日),由监测结果可知,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7.2.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4月25日	4月26日		4月27日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4.0m/s	天气：晴； 风速：3.8m/s	天气：晴； 风速：3.9m/s	天气：晴； 风速：3.2m/s
测点位置	昼间 09:34~10:30	昼间 11:01~11:55	夜间 22:13~22:31	夜间 22:17~22:39
	$L_{eq}$	$L_{eq}$	$L_{eq}$	$L_{eq}$
厂界东侧	62	60	53	53
厂界南侧	58	60	51	51
厂界西侧	55	59	52	53
厂界北侧	63	62	54	54

####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25日~4月27日），由监测结果可知，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7.2.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检验、修边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原料解包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水性油墨、润滑油等的包装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机械设备维护检修更换的废机油。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处置资质的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次品、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本项目于厂房一楼东北侧设置有一间面积约 9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废废物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外张贴有危废标识标牌、危废周知卡，危废包装好后置于塑料托盘暂存，确保危废暂存符合防腐、防渗、防溢流的要求。

###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6。

表 7-6 废气排放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排放量 (t/a)	标干风量均值 (m³/h)	废气年排放量 (万 Nm³/a)
废气排放口② (作业时间 7200h/a)				
VOCs	0.0054	0.039	3537	2546.8
注：1、污染物年排放量=排放速率×年作业时间；2、废年排放量=标干风量×年作业时间。				

表 7-7 废气排放量统计表 (折算成达产 100 万套)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 (t/a)	环评控制量 (t/a)
VOCs 有组织	0.164	0.606

由表 7-7 可知，折算成达产情况，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164t/a，废气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VOCs0.606t/a”。

### 7.2.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注塑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 7-7。

表 7-7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平均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废气处理 前平均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非甲烷 总烃	第一天第 1 次	0.0255	0.0050	80.4%
	第一天第 2 次	0.0284	0.0044	84.6%
	第一天第 3 次	0.0276	0.0055	80.1%
	第二天第 1 次	0.0391	0.0060	84.7%
	第二天第 2 次	0.0359	0.0054	85.0%
	第二天第 3 次	0.0386	0.0064	83.5%
平均		0.0325	0.0054	83.3%
注：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的污染物，排放速率以其检出限一半计算。				

由监测结果可知，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去除效率约 80.1%~85%。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CY2404008-01-Z-01、CY2404008-01-S-02、CY2404008-01-Q-03），监测结果表明：

#### 8.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25日~4月26日），由监测结果可知，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所采水样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8.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25日~4月26日），由监测结果可知，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25日~4月26日），由监测结果可知，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25日~4月27日），由监测结果可知，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8.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工业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工业固废主要来自检验、修边等工艺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材料、包装桶等，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机械设备维护检修更换的废机油。次品、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收集、贮存，交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

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建有独立的危废暂存间，采取地面硬化、托盘和转移桶等防渗措施，危废按要求进行分类贮存，危废场所和包装物按规范设置标志标签，空间能满足危废暂存需求，危废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企业固废均按规范暂存和处置，建立了完善的台账制度。

### **8.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164t/a，废气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VOCs0.606t/a”。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 1 号 5 栋，中新嘉善现代化产业园内，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位于厂界西侧约 85m 的枫境澜庭（在建），故本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存在。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则本项目营运期间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8.3 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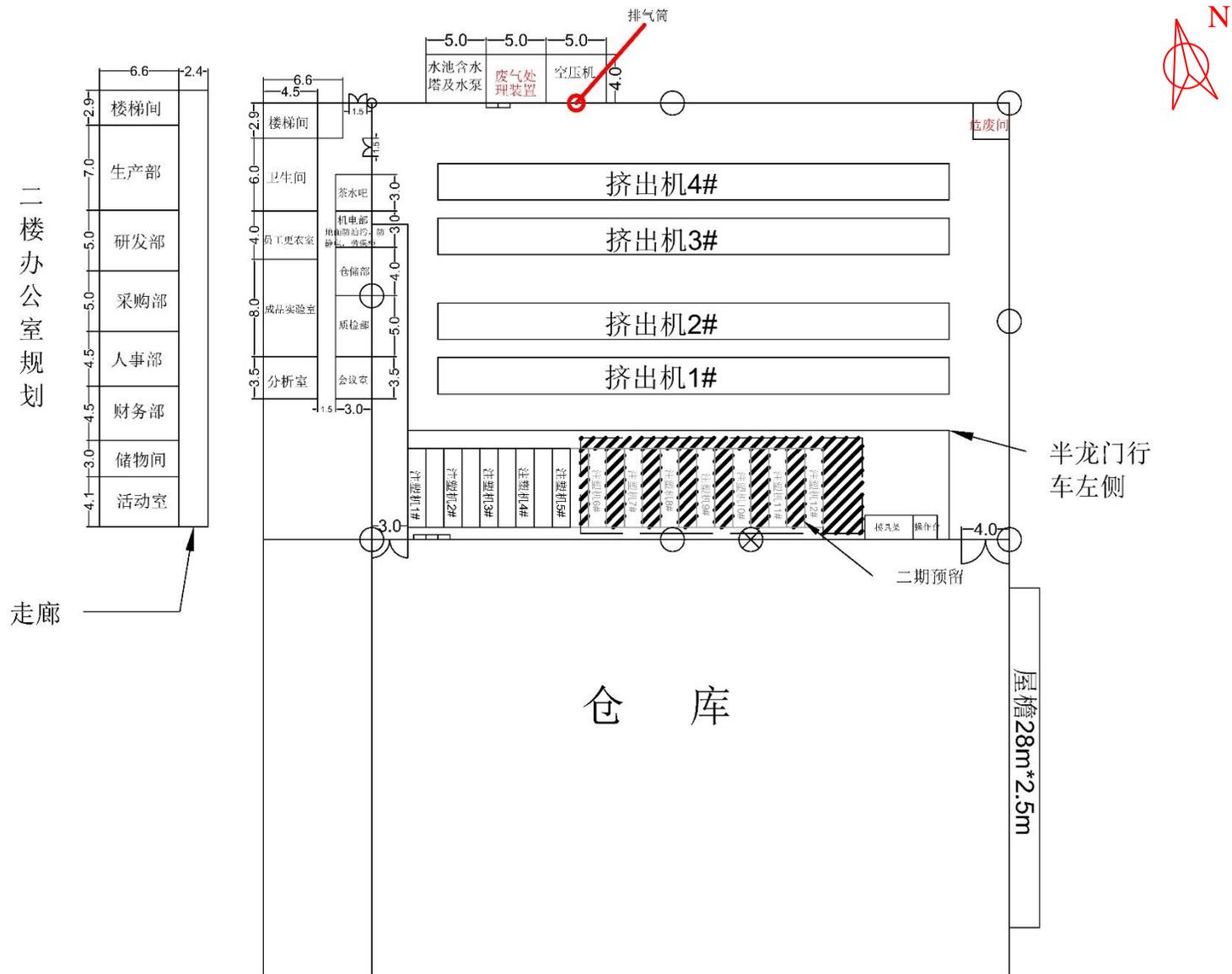
嘉善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100 万套建设项目目前先期工程已竣工，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要求。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4 工程照片



挤出机



注塑机



设备间（冷水塔、空压机、活性炭吸附系统）

活性炭颗粒吸附净化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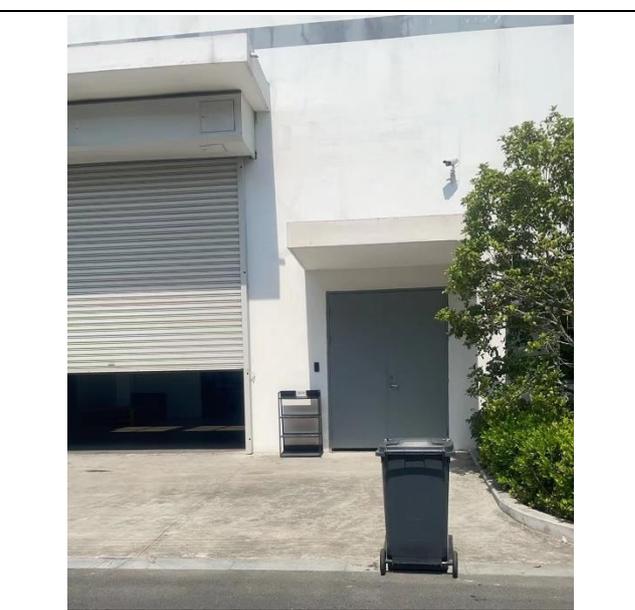
空压机



冷水塔



化学安全柜



生活垃圾收集点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点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意见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备（2024）3号

## 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嘉善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10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善政函〔2022〕99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4年1月8日



附件 2 验收工况证明

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生产负荷表

生产批复产能		实际落实产能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6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100万套		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50万套		1500套	90%	1500套	90%
其中	塑料管道 1500 万米	其中	塑料管道 750万米	2.25万米	90%	2.25万米	90%
	配件 2000万个		配件 1000万个	3万	90.0%	3万	90.0%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监测期间消耗量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6日
1	PPR 颗粒	吨	4.95	2.5
2	色母粒	吨	0.2	0.1
3	标线色母粒	千克	1.5	1.5
4	铜嵌件	吨	0.04	0.04
5	包装袋	万条	0.12	0.12
6	润滑油	桶	周期性投放, 监测期间未添加	
7	水性油墨	瓶	周期性投放, 监测期间未添加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D17082K001Y

排污单位名称：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委托街道魏中路1号5栋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17082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14日至2029年03月1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yingyu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魏塘街道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YHHJ-202402-08

本合同于2024年02月22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 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1号5栋一层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函(2024)1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0.038	托盘
2	废矿物油	900-214-08	0.05	铁桶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13.86	吨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的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900-999-49）和实验室废物（900-047-49）等废物的，签约前必须将所产生危废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便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涉剧毒品易燃易爆废物：氰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镁、黄磷、红磷、硫磺、三氯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氯酸铵、高锰酸钾、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浙江  
合同号  
ID 330522

用章  
3093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温作镇，电话：13588312349；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杜念坤，电话：1366679811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选定制服务费用。

5) 甲方未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在合同签订生效后预缴5000元处置费用，该费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一部分，若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为环保服务费，同时开具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

6)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

7)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8)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9)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2月22日至2025年02月21日止。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温作镇

联系电话：13588312349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杜念坤

联系电话：1366679811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郑剑

联系电话：13706733679



附件 5 危废接收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6845307305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张忠华	营业期限	2009年01月24日至2059年01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04110005719

2022年05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与原件相符，再次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 业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4000090

单位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忠华

注册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经营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2年03月31日至2027年03月30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UDFM61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葛兆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及相关推广服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工业污水处理相关的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防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0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1日

附件 6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8A00J84 (2/2)

名 称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嘉兴市南湖经济园区二期春园路东(嘉兴市南开水泥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整1幢)
法定代表人	章叶琴
注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29日至2035年09月28日
经 营 范 围	从事检测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提供食品、农产品、农牧渔业、环境与环保、服装、面料、小家电、食品包装、节能、电梯、横车的检验检测服务、质量分析评价、培训服务(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冷库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6 月 26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00341841

名称: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南湖经济园区二期春园路东(嘉兴市南开水泥管道  
有限责任公司整1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00341841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23日

有效日期:2028年03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嘉善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100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30421-07-01-45916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1号5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6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 度 57 分 25.228 秒 北纬 30 度 53 分 56.07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100 万套，先期建设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50 万套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5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备[20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15			竣工日期		2024.3.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3.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湖市瑞佳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湖市瑞佳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D17082K001Y			
	验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546.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53	60			0.164	0.606	/	0.164			+0.16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嘉善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10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14 日，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根据《嘉善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10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业技术专家、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耐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的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新建工程，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租用浙江省嘉善县魏中路 1 号 5 栋已建工业厂房，建设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100 万套项目，项目新增激光切割机、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 30 台/套，最终形成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100 万套生产能力。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企业决定分期建设，目前先期工程竣工，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50 万套。

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与原环评一致，先行工程建设规模未超过审批规模，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环保部《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印发 2016 年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浙改办[2016]1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以及《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善政函[2022]99 号）等文件，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

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1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嘉环(善)建备[2024]3 号文对项目环评登记表进行了备案。

建设项目自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先期工程竣工，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30522MA2D17082K001Y），目前项目运行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三）投资情况

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验收范围及内容为建设项目先行工程的主要工程内容、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可行性等与原环评申报内容及环评批复的相符性。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建设，先行工程设计产能为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50 万套（其中塑料管道 750 万米，配件 1000 万个），为审批产能的 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东部净水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注塑机、挤出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注塑、喷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①挤出/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颗粒吸附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喷码废气和少量破碎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的源强主要为破碎机、风机、水泵、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置在单独设备间，根据设备特点设置混凝土台或隔声垫，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

##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检验、修边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原料解包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水性油墨、润滑油等的包装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机械设备维护检修更换的废机油。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处置资质的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次品、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本项目于厂房一楼东北侧设置有一间面积约9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废废物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外张贴有危废标识标牌、危废周知卡，危废包装好后置于塑料托盘暂存，确保危废暂存符合防腐、防渗、防溢流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所采水样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次品、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交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5、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522MA2D17082K001Y。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完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嘉善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100 万套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能满足先行工程需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和废气管路走向标识等。
- 2、后续生产中，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颗粒，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设施，加强危废暂存及转移管理。
- 3、待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嘉善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10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嘉善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100 万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对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作如下说明：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嘉善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100 万套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 1 号 5 栋，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租用中新嘉善现代化产业园已建工业厂房，配置激光切割机、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 30 台/套，最终形成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100 万套生产能力。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企业决定分期建设，目前先期工程竣工，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50 万套。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环保措施均与原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为先行工程，设计生产规模未超过审批规模，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

项目建设过程，根据“三同时”要求，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计纳入工程设计中，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项目已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计阶段，已将环保设施投资纳入项目整体工程概算；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

### 1.2.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均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完成。

### 1.3.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环保部《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印发 2016 年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浙改办[2016]1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以及《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善政函[2022]99 号）等文件，立

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1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嘉环(善)建备[2024]3 号文对项目环评登记表进行了备案。

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决定分期建设，先行建设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50 万套生产能力。项目自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先行工程竣工，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30522MA2D17082K001Y），目前项目运行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于 2024 年 4 月开始组织开展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先行验收工作。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委托，于 2024 年 4 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进行了样品采集和现场监测。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6 月 14 日，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验收会议；工作组在现场核查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形成了验收意见，意见中确定的验收结论为：嘉善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管道系统及配件 100 万套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项目先行工程实施过程符合“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目前已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体系，并按要求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同时根据管理要求，制定了环境目标管理方案、水气声

污染控制程序、固化废物控制程序、环境改进程序、文件及记录管理程序、教育训练管理程序等相应环境管理及风险防控应急措施制度；同时各个岗位制定了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以指导和规范企业日常的运营管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实施后废水 COD、氨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3、整改情况**

项目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后续生产中进一步加强企业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规范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开展设备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

立乐管道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